

10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中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的（青浦区中心医院医疗设备第十二批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多关节等速训练与评估系统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州一康医疗设备实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69人，营业收入为136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8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2. 下肢反馈康复训练系统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72人，营业收入为65505.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9.68337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3. 踝关节康复训练设备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卓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0人，营业收入为3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4. 上肢康复训练系统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埃斯顿（南京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1人，营业收入为31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19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5. 下肢关节康复器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杭州正大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6人，营业收入为2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3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6. 辅助不行训练器、站立架（带踝关节矫正板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钱璟康复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7人，营业收入为14699.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942.5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9月22日

说明：（1）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，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，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，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，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。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事业单位、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，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，不得按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，也不适用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。

（2）本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，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，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（3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4）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，以招标文件第二章《投标人须知》规定为准。

（5）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，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。

（二）工业。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2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